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上半年,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股东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转让了本公司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放弃了优先受让权。2010年3月3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的议案。2010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28号),要求公司尽快拟定整改方案。

所涉及的9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463.33万美元,本公司持有63.3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36.65%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65%的股权中的9.5%股权系从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370,192.41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保鲜包装材料。

2、漯河华懋双汇包装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336.09万美元,本公司持有20.01%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74.99%,谢祖铉持有5%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4.99%股权分别受让自以下公司: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8.33%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547,978.09元;香港东亚贸易公司原持有的16.33%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626,449.98元;台湾东裕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6.33%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626,449.98元;郑孟印原持有的1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202,687.75元;王天一原持有的5%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948,075.73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纸板、纸箱。

3、漯河华懋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492万美元,本公司持有23.77%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60.99%的股权,日本吴羽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10.16%的股权,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有5.08%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0.99%股权分别受让自以下公司: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9,791,213.97元;汕头市盛丰经贸有限公司持有20.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995,655.68元;阎初持有20.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995,655.68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PVDC薄膜及其他食品包装材料。

4、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31日,注册?资本271万美元,本公司持有20.01%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74.99%的股权,香港豪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74.99%股权分别受让自以下公司: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8.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205,158.21元;香港东亚贸易公司原持有的16.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790,494.18元;台湾东裕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6.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790,494.18元;郑孟印原持有的1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229,852.37元;王天一原持有的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692,066.41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胶印系列产品。

5、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4日,注册资本4438万美元,本公司持有51.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48.5%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5%的股权系从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98,619,462.60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肉类、肉类制品、生化产品、药品。

6、漯河华懋双汇动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4日,注册资本154.37万美元,本公司持有50%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50%股权系从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417,246.39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水电汽等能源动力产品。

7、漯河华意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2日,注册资本608万美元,本公司持有2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5%股权分别受让自以下公司:香港华懋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3,886,531.11元;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5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7,940,806.92美元,按支付日的汇率算折合人民币54,217,447.41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西式火腿及其他肉制品。

8、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6日,注册资本323万美元,本公司持有20%的股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30%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的股权系从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6,785,115.05美元,按支付日的汇率算折合人民币46,326,730.03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各类肉类及肉类制品。

9、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2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浙江新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其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的股权系从意大利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4,199,335.81美元,按支付日的汇率算折合人民币28,671,805.11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杰,主营生产销售各类肉类及肉类制品。

本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即积极商讨整改方案。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按照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上述原始受让价格,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家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汇发展此次收购比例(%)	受让价格(人民币元)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50	298,619,462.60	2011-1-11	双汇发展	100.00
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9.50	8,370,192.41	2011-1-12	双汇发展	72.85
				罗特克斯	27.15
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5.00	28,671,805.11	2011-1-27	双汇发展	80.00
				浙江新辰食品	20.00
漯河华意食品有限公司	75.00	78,103,978.52	2011-1-18	双汇发展	100.00
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50.00	46,326,730.03	2011-1-18	双汇发展	70.00
				双汇集团工会	30.00
漯河华懋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60.99	55,782,525.33	2011-1-12	双汇发展	84.76
				日本吴羽	10.16
				日本丰田通商	5.08
漯河华懋双汇包装制业有限公司	74.99	44,951,641.53	2011-1-12	双汇发展	95.00
				谢祖铉	5.00
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	74.99	41,708,065.35	2011-1-12	双汇发展	95.00
				香港豪亚公司	5.00
漯河华懋双汇动力有限公司	50.00	12,417,246.39	2011-1-20	双汇发展	100.00
小计:		614,951,647.27			

目前,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华意食品有限公司、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包装制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胶印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动力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转让手续复杂,本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继续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致使信息披露延迟,为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0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利华广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金利华广场基本情况

金利华广场(原名"嘉宾大厦")原为本公司和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基永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其中本公司占77.5%权益,基永公司占22.5%权益。后本公司将77.5%的开发权益转让给基永公司,转让价2.8亿元。但因基永公司拖欠部分转让款,而引发"基永公司"纠纷案,2001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①本公司应将77.5%土地使用权份额过户至基永公司名下;②基永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款1.43亿元。对"基永公司"案件诉讼情况本公司在2000--2009年度报告、2009年9月4日、2009年10月26日的临时公告中均进行了披露。

金利华大厦14层、15层(共约4000平米),原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深规土字(1992)44号文"关于安排湖北外贸办公用房的通知",与湖北省对外经济合作贸易厅驻深圳办事处(下称"湖北外贸驻深办")签订《协议书》,约定按照成本加管理费的价格提供予湖北外贸驻深办作为办公用房,该房产性质为自用房。后因基永公司无法将嘉宾大厦建成交付使用,湖北外贸驻深办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本公司向湖北外贸驻深办赔付万元1080万人民币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取得嘉宾大厦14层、15层房产。对"湖北外贸驻深办"案件诉讼情况本公司在2000--2009年度报告均进行了披露。

目前金利华广场项目处于闲置未完工状态,因基永公司已将金利华广场大部分物业出售,现深圳市龙园凯利恒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园凯利")和深圳市华能金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华能置业")持有金利华广场大部分权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金利华广场14层、15层性质为自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而基永公司已多年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年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为盘活金利华商业广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在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本公司经与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友好协商,拟对金利华广场进行复工改造。

二、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下称"甲方")和"龙园凯利"、"华能置业"及本公司(下称"乙方")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①甲方同意宗地受让方变更为"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②"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承接该宗地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并自行理顺已转让房产的关系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③"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承诺自行解决本项目存在的抵押和预查封,凡因本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变更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④本项目14层、15层产权归本公司所有,性质为商品房,由"龙园凯利"和"华能置业"负责按项目统一交楼标准建设装修;⑤宗地使用年期调整为50年,从2011年2月21日至2061年2月20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金利华大厦14层、15层房产产权属预期是否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将其做为或有资产进行了披露,而未在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资产,详见本公司2008年报附注(十二)3(1)及2009年度年报附注(七)4(1)。

本协议签订后,确认了本公司对金利华广场14层、15层商品房的权利,但由于该房产的交付使用及房地产证的取得尚存在一定风险,是否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向基永公司追偿拖欠的转让款。

四、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7日至3月8日	30.93元	1100	3.97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30.93元	1100	3.97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80.0003	21.21	4780.0003	1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03	21.21	4780.0003	1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13.5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的其最低减持价格因除权除息处理由股权分置改革时的13.50元调整为目前的7.34元。

注:本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的分配情况如下:

1)2005年分配方案:以2006年8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0元;

2)2006年分配方案:以2007年7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5元;

3)2007年分配方案:以2008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1元,送1股,转增5股;

4)2008年分配方案:以2009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0.7元,送1股。

5)2009年分配方案:以2010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派0.7元。

除权除息过程如下:

(13.50-0.10)=13.40(元)

(13.40-0.15)=13.25(元)

(13.25-0.10)/1.6=8.22(元)

(8.22-0.07)/1.1=7.41(元)

(7.41-0.07)=7.34(元)

截至目前,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减持隆平高科股票告知函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鑫古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鑫古河的正常发展。

2)本次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运作正常,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财务费用的支出和信用等级等情况,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鑫古河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1年内清偿。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向鑫古河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融资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和收取上述被资助子公司资金占用费。

4、审批情况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鑫古河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62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月31日,总资产41,332.52万元,净资产14,479.25万元,资产负债率64.9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和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古河电工")分别持有鑫古河60%和40%的股权。

鑫古河沿革: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与古河电工签订的协议要求于2011年1月31日完成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

2、其他股东的义务

鑫古河的其他股东为古河电工,按照合资协议,古河电工将与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鑫古河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其签署的借款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财务资助形成单独决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鑫古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鑫古河的正常发展。

2)本次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7%。

六、备查资料

1、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鑫古河2011年1月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1年3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将知识产权部的职能和人员合并至法律事务部,撤消知识产权部,并将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事务中心,对审计监察部职能作部分增加并更名为审计中心,另拟增设战略研究中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从事乘用车KD件生产制造。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三轮摩托车制造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重庆三轮摩托车制造分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九龙坡区含谷镇净龙1社68号,经营范围为组装三轮摩托车及零配件生产(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委派赖永华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从事乘用车KD件生产制造。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2009年9月2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园500904000003775),注册资本为7亿元,实收资本为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喜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营业期限为至2035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全部由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乘用车KD件生产制造与销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乘用车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乘用车二期5万辆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为提高乘用车的生产效率,现拟投资新建乘用车KD件工厂,生产专供出口的乘用车KD件。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关于季建军、周林霞等40名、付元四、吴深保等64名、周斌等316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诉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纠纷的案件及判决情况,本公司曾分别于2007年3月8日、2007年7月30日、2008年2月19日、2008年5月20日、2009年7月7日进行了公告(详情参见2007年3月8日、7月30日、2008年2月19日、5月20日和2009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文汇报》)。

二、最新进展

1.201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岳民初字第646号、766号、794号、805号、817号,内容如下:

周斌等316名原告于2010年8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已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自行和解,准许周斌等316名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周斌等316名原告负担。

2.同时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完毕通知书(2009)岳法执字第185、186、187、188、189号,内容为:

申请人付元四、吴深保等64人依据本院(2008)岳民初字第506-1、506-2、506-3、506-4、506-5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特力集团房屋买卖质量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特力集团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全部义务,本案现已全部执行完毕。

3.同时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完毕通知书(2007)岳法执字189、190、191号,内容为:

申请人付观保等40人依据本院(2006)岳民初字第702、703、70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特力集团房屋买卖质量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特力集团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全部义务,本案现已全部执行完毕。

据向大股东咨询,本案达成和解的原因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起诉方达成了整体和解协议,本案由原、被告双方自行和解,原告方集体撤诉。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解除了该部分诉讼对公司后续可能产生的全部或有责任。

岳阳县人民法院曾于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间分5次执行我公司资产共计人民币117.98万元,该款项已计入2007年营业外支出。除该笔款项外,其他与该部分诉讼有关的费用和支出已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预计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资料

1.(2007)岳民初字第646号、766号、794号、805号、817号民事裁定书。

2.(2009)岳法执字第185、186、187、188、189号执行完毕通知书。

3.(2007)岳法执字第189、190、191号执行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职工监事赵刚先生及其配偶赵海燕女士于2011年3月3日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赵刚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及其自愿的原则接受了处罚,并于3月7日将相关处罚款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赵刚先生于2011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交易金额为44.4万元。其配偶赵海燕女士于同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3%,交易金额为302.24万元。合计交易总额为346.64万元。

由于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赵刚先生及其配偶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9条及本公司《上海新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19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赵刚先生及其配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11年2月25日公布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并将于2011年3月31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赵刚先生及其配偶是公司原IPO前限售股东,此次减持前赵刚先生及其配偶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赵刚先生进行严重警告,同时,赵刚先生及其配偶已于2011年3月7日已自愿将其交易总额10%的处罚款即34.664万元上缴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向赵刚先生及其配偶赵海燕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883.7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6%)通知,该公司解除了于2010年3月11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883.726万股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作出的质押,并于2011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883.726万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从2011年3月7日起。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9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4)。

因使用期限将到,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

独立董事 罗孝银先生

董事、总经理 程志鹏先生

副总经理 陈得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鹰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伟先生

保荐代表人 张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